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文件

化 字〔2024〕3号

化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根据学校最新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化学系实际情况，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如下。

一、参评范围

当年学校规定的参评范围。

二、奖项设置

奖项一般根据研究生院每年的规定设置，名额以研究生院每年分配的为准。

三、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不再参评当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3．上一学年度如有不及格课程,因各种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4.因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经查实者，两年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5.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

6.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

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化学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副主任为主任委员，主管思想政治教育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五、评选细则

（一）关于新生奖学金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奖学金奖励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学生；二等奖学金奖励获奖覆盖范围内的其他博士新生，按照入学考试最终成绩排名进行评选。

2.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选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评选，名额数量原则上按照两个学科学生人数的比例分配。

3. 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由推免生获得；二等奖学金按照第一志愿学生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最终成绩排名进行评选。

4. 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学金由未获得二等奖学金的第一志愿学生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最终成绩排名评选；如果名额有剩余，则按照调剂学生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最终成绩排名进行评选。

（二）关于优秀奖学金

除一年级以外的其他年级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实行优秀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将同一年级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合并进行评审。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虑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科研能力表现在发表的论文、申请专利、参加科研项目、参加学科竞赛等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1. 已经用于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任何人申请任意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2. 参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科研论文必须是申请者在硕士研究生阶段投稿。参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应是申请者在博士研究生阶段投稿。所有参评成果取得时间须为参评学年期限内（即上一轮评选的申请截止日至本轮评选的申请截止日）。

3. 期刊论文应当在化学系规定的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前正式发表或已经在线发表（online）。

4. 申请者学术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有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其中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成果要求第一单位必须是“首都师范大学”；专业型研究生成果的作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须是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

5.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专利只考虑学生第一发明人，如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等同于第一发明人；科研项目只考虑负责人。

6.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只能一人使用，一般不区分排序，但是相同条件下排名靠前的共一优先。

7.期刊类型的认定，以首都师范大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8.学业成绩表现在所学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及专业课的平均成绩（提供所有课程成绩单）。

9. 评选完有科研成果的学生以后，在下拨奖金额度、名额仍有剩余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学业成绩、思想道德、社会实践、获奖等因素，可考虑从无科研成果的学生中择优评选。

10.竞赛获奖以及其他未涉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裁定。

六、评选流程及要求

1. 本人申请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向化学系提交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不得逾期申报及修改，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有误，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1）奖学金申请书，总结自己在本学年中的学习、科研、思想，参加校系活动的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情况（要求具体），并提出申请。

（2）提供科研情况统计表，详细说明科研论文的分区（中科院）、影响因子，其它科研成果需注明项目名称、起止时间、项目级别、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项目组排名等详细情况（电子版与纸版）。

（3）提交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及复印件（含期刊封面），在线发表的论文还需提供网页截图和网址，其它科研成果需提交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与纸版）。

（4）个人申请书中的科研成果要与科研情况统计表内容一致，同时申请书中需写明：“本人提供材料属实”。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初审及评议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申报材料的初审，剔除不符合的申报材料，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结合评奖细则进行审核及评议，确定符合资格的入选名单。

3. 公示初评名单

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初评获奖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确定名单、上报

名单公布 5 个工作日后，化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七、未尽事宜由化学系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化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修订)》(化 字[2018] 26号）同时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24年9月2 日